碑林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及旧设备拆除项目

政府采购需求书（工程类）

序号	关键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034500 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2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920110.62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暂列金或暂估价	人民币___/___元 如有，请列明。
4	图纸	☑有图纸，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	项目性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3%～5%）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在本单位注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 （3）投标人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 （4）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可依据住建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资质》中的“承包工程范围”进行确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当采用招标方式时，实际上是对其价格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增加），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不接受
8	履约保证金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10%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
10	价格分比重	占总分值的.3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未有明确限制。
11	合同类型	□总价 ☑综合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12	争议解决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3	联系方式	项目对接人：王晶 联系电话：15596609127 电子邮箱：/

需求框架（工程类）

一、项目概况

碑林区生活垃圾压缩站改造提升及旧设备拆除,涉及 7 栋既有建筑。本次改造仅对室内地面防渗处理,室内墙面防水处理,室内污水池,建筑外立面,雨棚及外门窗替换进行改造，以及 6 个站点的旧设备拆除。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本次改造对 7 栋既有建筑做室内地面防渗处理,室内墙面防水处理,室内污水池,建筑外立面,雨棚及外门窗替换进行改造，以及 6 个站点的旧设备拆除。

（二）施工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内生活垃圾回收站内分别为振兴路站点、东新村站点、东门站点、长乐巷站点、仁厚庄站点、兴庆路站点、永宁路站点及室外整体道路拆除重做。

（三）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

（四）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计算。

（五）质量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三、工程量清单和计价依据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价软件及取费程序执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中的清单计价模式，软件版本为 GCCP7.5000.23.3。

（二）计价依据

1、碑林区生活垃圾清运设备及车辆更新项目图纸;

2、正常的施工组织及施工工艺与方法;

3、国家和陕西省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4、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6、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

7、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

8、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9、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10、材料价格参考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 年第 9 月)材料信息价及信息价缺项执行市场询价;

11、其他相关资料;

四、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注意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

岗。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封闭性施工。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7.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8.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9.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

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0.施工方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11.施工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2.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碑林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施工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0%;

（三）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施工结算资料；由政府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进行审计得到结算评审价，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最终决算价款支

付至结算评审价的100%。在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先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给采购人。

六、其他

（一）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同类工程业绩：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工程业绩。

（二）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工程质量达到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

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2、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